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提高党的工作机关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是党实施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的政治机关,是落实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的执行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党的工作机关。

党委直属事业单位、设在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参照本条例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中央和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开展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 (二)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
- (三)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团结统一和机关工作活力;
- (四)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
- (六)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支持同级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需要,遵循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与职责相近的国家机关等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仍由党委主管。

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常设办事机构的设立。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的事项,可以由现有工作机关牵头协调或者建立协调配合机制解决的,不再设常设办事机构。

第六条 党中央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程序报党中央审批决定。地方党委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规定程序由本级党委讨论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机构和决策形式是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一般

由正职、副职、派驻纪检组组长或者纪工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组成。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常务副职,协助其处理日常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立正职领导助理,一般不设秘书长。确有必要时,经党中央批准,党中央职能部门可以设秘书长。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行政编制内配备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由有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
 - (二)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按照规定制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 (四)抓好机关党的建设,加强对本单位群团工作的领导;
 - (五)承办党委和上级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

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议事协调机构的综合性服务性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工作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始终保持对党的事业、对党中央的绝对忠诚,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在守纪律、讲规矩方面作出表率。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开展经常性的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勇于探索实践,善于总结工作规律,不断提高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和履职尽责本领。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

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室)务会会议、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要事项:

-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上级和本级党委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 (二)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 (三)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 (四)审议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委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五)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六)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第十九条 部(厅、室)务会会议、委员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室)务会会议、委员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厅、室)务会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室)务会会议、委员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

其成员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从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模范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当决定,本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的工作机关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及其派驻机构、党委直属机关纪工委以及机关纪委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职述廉述德,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文件或者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发布。

第二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 为群众提供优质便利医疗服务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1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群众提供优质便利医疗服务;部署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打造平安校园;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建设和发展医联体,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任务,是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合理配置资源、使基层群众享受优质便利医疗服务的重要举措。一要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壁垒,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因地制宜探索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县医院牵头,组建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城乡医疗机构或专科之间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医联体,大力发展面向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二要推动优质医

疗资源共享和下沉基层,通过派遣专家、专科共建、业务指导等提升基层医疗水平。在医联体内实现健康档案、病历等互联互通,实行检查结果互认、处方流动、药品共享。建立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等中心,在医联体内提供一体化服务。不同医联体之间也要加强合作。三要加快落实分级诊疗机制。以需求为导向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年内把所有贫困人口纳入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居民到基层首诊,上级医院对签约患者提供优先接诊、检查、住院等服务,畅通术后恢复期、重症稳定期等患者向下转诊通道。鼓励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加入医联体。四要加大政策支持。探索有利于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分配激励机制。对纵向合作能力较强的医院、县医院给予多种付费方式。将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医务人员参与医联体内流动执业一般不需办理相关手续。以改革创新更好

满足群众疾病预防、方便就医和护理康复等需求。

会议指出,要把保障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放在公共安全的突出位置,这事关广大学生健康成长和亿万家庭幸福。一是对校园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坚持教书育人,狠抓校纪校风,让每个学生牢固树立尊重生命、保障权利的意识。把安全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普及基本安全常识,学校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地震、火灾疏散和防踩踏等专项演练。二是严打涉及校园和学生安全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暴力犯罪。学校要配备必要的安保力量,有条件的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报警装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三是建立防控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及早发现、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对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四是保证学校校舍、场地、教学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标准,校

园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承担质量终身责任。五是加强社会管理,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原则,在各级教育、公安部门明确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卫生计生、食药监管部门要加强校园卫生防疫和学生集体使用食品药品的监督检查。对校园安全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把校园建设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

为提高国家统计调查有效性和质量,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草案)》。草案进一步从源头上规范统计调查活动,明确统计资料公布主体、权限和要求,强化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确保统计调查真实性的权威性,并要求加快统计调查制度和项目建设,健全新兴产业统计,更好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新闻速览

- 国务院同意建立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秋季起覆盖至科研院所等各类培养单位
- 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授权量超8000件
- 我国去年葡萄酒消费量增幅位居全球首位
- 3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9%
- 3月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7.6%
- “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重大工程”将启动,治理雾霾是重要内容

(均据新华社)

实践十三号卫星成功发射 开启中国通信卫星高通量时代

新华社西昌4月12日电 12日19时04分,我国实践十三号卫星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由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这是我国首颗高通量通信卫星,通信总容量达20Gbps,超过我国已研制发射的通信卫星容量总和。

据国防科工局总工程师、国家航天局秘书长田玉龙介绍,实践十三号卫星是东方红三号B平台全配置首发星,设计寿命15年,对于促进我国通信卫星技术和产业的跨越发展具有里程碑式意义。卫星突破了一系列制约我国航天技术跨越发展的关键技术,将在轨实现东方红

三号B平台功能和性能指标考核,开展我国宽带多媒体卫星通信系统业务试验,探索星地双向高速激光通信技术及应用。

专家表示,实践十三号卫星创造了我国通信卫星多个“首次”:首次在高轨卫星工程化应用自主研制的电推进系统;首次在我国卫星上应用Ka频段多波束宽带通信载荷;首次开展我国高轨卫星与地面的双向激光通信技术试验;首次在我国高轨长寿命通信卫星上百分之百工程化应用国产化产品,改变了相关产品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

今年9月底前 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记者12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国家医改委于近日作出部署,要求各级各类公立医院于今年9月底前全部取消药品加成,除中药饮片外的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

国家医改委副主任胡祖才在近日召开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座

谈会上说,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二是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三是同步配套相关改革;四是平衡好相关方利益。

中国记协新闻道德委员会发出倡议

践行“四向四做” 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中国记协新闻道德委员会今天向全国新闻工作者发出《践行“四向四做”》倡议书(全文另发),号召广大新闻工作者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以“四向四做”为职业标杆,忠诚担当,履职尽责,努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16年1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中国记协第九届理事会全体代表和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获奖者代表并发表重要

讲话,勉励广大新闻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政治坚定的新闻工作者;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引领时代的新闻工作者;坚持正确新闻志向,做业务精湛的新闻工作者;坚持正确工作取向,做作风优良的新闻工作者。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充分肯定广大新闻工作者在服务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对做好新闻舆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寄予殷切希望,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新闻舆论战线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

中国记协新闻道德委员会倡

议,全国广大新闻工作者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听党话、自觉跟党走,做政治坚定的新闻工作者。要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做好正面宣传、热点引导、舆论监督各项工作,传播党的主张,反映人民心声,做引领时代的新闻工作者。要科学把握、自觉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增强专业意识、融

意识、创新意识,不断提升新闻报道的能力水平,做业务精湛的新闻工作者。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弘扬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勤奋工作,甘于奉献,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做作风优良的新闻工作者。

中国记协新闻道德委员会今天还召开了评议会,对经济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年报、人民网、新华网等5家中央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了评议。这是中国记协自2014年以来第4次组织开展媒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工作。